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规定。
- 2、本次聘任人员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
- 3、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品牌管理总监；聘任孟繁波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总监；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强

（代）

2016年10月11日